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曹衍龙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在2021年度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要求，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，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202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曹衍龙	1	0	1	0	0	否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，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，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，并表达本人的意见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并依法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事项	意见类型
2021年12月28日	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（一）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（二）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
三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证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正、公平。

2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2021年，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勤勉尽责，前往公司现场考查，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按时、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。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作了检查。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，本人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1、通过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同时，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

见和建议。

2、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。

3、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了相关会议，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核查。

4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5、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6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

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、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件：sdcaoyl@zju.edu.cn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、谨慎和勤勉的精神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曹衍龙

2022 年 4 月 23 日